

## 安全工作許可證

一、承攬商基本資料(本證一式三份：工程主辦部門、工安人員、承攬商各一份)

1.承攬商名稱：\_\_\_\_\_ 2.承攬商緊急聯絡電話：\_\_\_\_\_

3.施工負責人：\_\_\_\_\_ 4.承攬商安衛人員姓名：\_\_\_\_\_

5.承攬工程名稱：\_\_\_\_\_

6.工作地點：\_\_\_\_\_

7.申請工作許可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8.申請許可工作：

- 禁火區域內動火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高架(處)作業 電氣設備區作業  
吊掛作業 危險管路拆卸 警報偵測訊號隔離(消防及早期偵煙系統隔離)  
消防系統中斷 其它\_\_\_\_\_

9.承攬商負責人(或該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

二、檢點欄(由承攬商將已檢點者在自行打√，工程主辦單位/工安人員人員需予以確認並針對申請之許可勾選適切於此工程之事項告知廠商遵守，再由承攬商將此安全工作許可證張貼於作業現場)

1.承攬商簽章：\_\_\_\_\_

### ◎共同準則

- 施工材料、工具不可以擋到逃生門、走道及相關消防設施。  
施工完畢，巡視周圍，清理現場；自行攜出產生之廢棄物，並依相關環保法規處理。依各作業需求由廠商自行準備防護用具。  
設備閥件之關/閉須由業主執行，不得擅自操作。

◎動火作業(指電焊、氣焊、電鑽、切割、研磨或其他產生火花、引火源、高溫之作業)

- 是否申請消防隔離或消防系統中斷作業。  
動火區周圍10m須有適當淨空，採取適當防止火花飛濺措施並備妥滅火設備。  
瞭解最近的火警警報器位置及警報方式、疏散的避難路線及消防栓箱。  
使用送檢合格之電焊機與操作人員。  
電焊機應接地並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其電纜線及電焊柄須無破損。  
氣焊用鋼瓶應直立固定並設防火帽、軟管無破損，以管夾確實夾緊。  
乙炔及氧氣鋼瓶檢查合格。  
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動火工作現場之粉塵已消除。  
動火工作現場附近易燃物已移除。  
動火工作現場附近不能移走之易燃物已有防護措施。  
現場具安全衛生人員全程監視動火作業  
其他要求：

### ◎局限空間作業

- 氣體(氧氣、可燃性氣體、有害氣體)檢測。  
強迫通風。 二人以上共同作業，並有1人於安全區域監控。

- 缺氧作業主管。  局限空間作業已備妥防護具。
- 局限空間內備妥足夠照明設備。  局限空間內已作好防止感電措施。
- 局限空間作業已備妥搶救措施。
- 該作業場所入口已備妥公告。
- 其他要求：

---

## 安全工作許可證

### ◎高架（處）作業

- 施工架或安全梯須固定。  檢查備妥之活動工作升降台
- 佩戴安全帽。  鋪設安全踏板或張掛安全網
- 使用安全帶。  架設工作架，穩固並有圍欄。
- 兩人以上共同作業。

### ◎電氣設備區作業

- 已知會施工單位電氣專責人員。
- 作業前關閉所有電源開關。  人員送電時停止作業。
- 送電時需將電源箱的保護蓋關閉。
- 人員站在電力箱側邊後才可送電。  備妥活線作業用之器具
- 送電後以三用電錶、相序錶量測其值。
- 配戴個人絕緣防護器具。  電氣設備區作業已加強滅火配備

### ◎吊掛作業

- 吊裝前按「吊裝作業前點檢紀錄表」進行檢查。
- 吊車及操作人員須有有效合格證。
- 安排指揮手、吊掛手。  吊車四周工作範圍使用警示帶圍籬。
- 定點吊裝作業超過1小時以上，應考量剎車彈性疲乏因素，安全係數需加大。
- 吊勾需有防滑舌片、過捲揚裝置。
- 吊桿未完全收起時禁止移動。

### ◎危險管路拆卸

- 確認管中物之化性及物性。
- 由負責人員執行閥件之操作並確認閥件是關閉後掛牌。
- 若內容物為有害物，須會同負責人員、承攬商及工安人員人員召開施工前會議。
- 準備量測儀器

- 
- 配戴防護具

### ◎警報偵測訊號隔離(消防及早期偵煙系統隔離)(作業為動火、高溫、粉塵、有機溶劑作業時，該區有火警及極早期偵煙系統等警報偵測器應申請隔離)

- 施工期間以防塵蓋覆蓋偵測器。

### ◎消防系統中斷(使消防系統中斷無法正常運作之作業)

- 申請消防中斷並於影響區域懸掛『消防系統中斷』之標示牌。

- 安排臨時性防護如滅火器、消防水帶、連接臨時水源的撒水系統。
- 消防系統中斷區為禁止動火區。
- 防護中斷範圍之現場嚴禁吸煙。

◎ 其它

- 其他要求：

---

三、核定安全許可工作

1. 工程主辦單位監工：
2. 工程主辦單位主管：
3. 工安人員：

表單編號：P-015-01A